

敬啟者：

本人黎永明(身分證號碼： )，生於香港，也長於香港。本人熱愛這片地土，也深愛下一代。對於香港特區政府連番行政失誤，高官處理問題連番失誤或遲鈍，深表遺憾。

政府將於2009年1月10日早上召開公眾諮詢，本人因事不能出席，所以特函表達意見。家庭暴力條例向來只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人士，以及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居男女及他們的子女。隨著時代改變，法例要與時並進也是無可避免的，但是政府建議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，實屬不智。

現時男女同居的情況日益嚴重，構成歪風，摧毀中國傳統男女忠貞的美德，也間接影響婚姻的忠誠。面對這情況，同居者要求保障，其實他們只要結婚，便可享有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。

政府為了遷就歪風，要修訂條例保障同居者。其實，將「家庭暴力條例」改名為「同住人士暴力條例」，便可將同居者，不論同性或異性都包括在內。如果硬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，無形鼓吹同性同居，視他們為合法家庭，搖動中國傳統的婚姻根基，使社會更不穩定。

本人是兩個小朋友的家長，對於政府如何保障家庭價值深表關注。家庭是社會最基本的群體，家庭不穩，社會容易動盪。除了立法保障同住人士，更應積極鼓勵建立和諧家庭，改善民生，讓市民得到良好保障。

此致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香港市民

黎永明

2009年12月27日